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4〕15号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明溪县住建系统消防标准化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县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影响火灾事故”的红线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维护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三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2024年行业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住建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住建系统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明溪县住建系统消防标

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明溪县住建系统消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提高住建系统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做好住建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三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2024年行业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和《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住建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住建部门责任制工作清单、强化消防安全检查职责落实、提升住建行业消防工作能力等方式,严防严管严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住建领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住建领域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责任清单。更新完善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分管责任人、部门机构和具体经办人,每年开展一次专题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结合季度安全生产会,分析消防安全风险,部署消防安全应对措施,并做好会议纪要;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责任部门:局安办、质安站,城建站、消防站、房屋交易中心、局办公室。

(二)强化安全检查。明确住建行业实施安全检查的范围,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落实春节、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领导带队),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

在6月底前对本行业隐患突出、整改不力的典型场所召开“以案促改”现场会，组织制定有效解决方法。

责任部门:局安办、质安站，城建站、消防站、房屋交易中心。

(三)提升工作能力。强化人员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住建部门人员重点学习消防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火灾应急处置、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等内容，提升住建部门人员消防安全监管履职能力，每年开展一次住建系统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组织灭火逃生疏散演练一场，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责任部门:局安办、质安站，城建站、消防站、房屋交易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股站要充分认识深化住建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全力抓好落实。

(二)抓住重点难点。各股站要根据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的整治标准，抓住重点难点，推进住建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股站要加强协调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季度督导检查、主要领导带队检查、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问题隐患“四个清单”等报送至局安办。联系人:杨鸿志，联系电话:0598-8751166，邮箱: mxxzaz@126.com。

附件: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四个清单”

